

仪 陇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L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8-31

第 8 期

(总号: 093)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2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文件

- 6 仪陇县人民政府 2022 年森林防火禁火命令
7 关于印发《仪陇县 2022 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10 关于印发《县城规划区内部分村（居）2018 年以来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仪陇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仪陇县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17 关于开展 2022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
18 关于成立仪陇县电力保供领导小组的通知
12 关于做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百日攻坚”行动工业园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通知
21 关于印发《仪陇县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重要会议

- 26 18 届县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2〕25号 2022年8月20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现将《四川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

革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四川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我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推动四川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全国领先，中医药服务水平、全产业链发展及保障能力全国领先，成为全国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落实“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以问题、需求、目标为导向，充分激发和释放中医药多元功能和价值，促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为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破难题、探新路、作示范”。

（一）构建“四个格局”。

（二）建设目标。激发中医药发展活力，集中实施一批重大改革项目，推出一批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改革成果。把示范区建设成为全国中医药创新改革的策源地，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和推进区域协调、共建共享的领先区。到2025年，四川中医药整体实力和发展质量全国领先，中医药传承

1.构建坚强有力的管理格局。全面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省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两项建设”，市、县两级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强化中医药管理部门统筹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发展职能。各市、县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进一步增强中医药工作能动性。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责任，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中医药特色发展。

2.构建契合规律的保障格局。改革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制定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具体举措，建立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遴选和发布中医优势病种，探索适合的医保支付方式，建立中医药临床应用激励机制。创新中医药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实施分类评价，引导规范第三方

评价,推动建立中医药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后评估制度,探索“科技+中医药”联合立项模式,在省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评审单独设立“中医药”组。健全促进中医医院“姓中”的评价机制,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立政府支持中医医院特色优势发挥的财政投入、医保支持、人才培养、薪酬分配等考核机制,在中医医院评审和中医医疗“三监管”平台中优化完善中医药特色指标。建立地方中医药发展成效的评价机制,构建全方位反映中医药发展成效的评价指标体系,发布市(州)中医药发展指数、均衡指数等。

3.构建均衡可及的服务格局。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加快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建成一批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县级区域中医医疗次中心,开办传统中医惠民诊所7500家。强化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建成一批区域中医疫病防治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20—30个省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中心和中医经典传承中心,中医药治疗急性重症胰腺炎、糖尿病及并发症、肿瘤、艾滋病、肺纤维化等达全国领先水平。建设1—2个国家中西医医学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将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改建为相应层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实施1—3个国家级、10—20个省级重大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研究实施西医学习中医重大专项。依托现有资源建成四川省藏医医院、藏羌医医院和彝医医院,全面推进民族医院内涵建设,充分发挥民族医药特色优势。到2025年,全省中医药年诊疗量上升40%,达2.1亿人次,中医药服务更加均衡可及。

4.构建链条健全的产业格局。建设一

批高质量川产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中药材现代化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中药材现代农业(林业)园区,培育中药材产业集群,培育全产业链年产值超50亿元的中药材大品种2个、达20亿元的3个以上,力争中药材综合产值达1500亿元。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快中药工业转型升级,鼓励中药制药企业战略性重组,打造“企业龙头”,推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医药智能装备上市。健全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和运用体系,打造全产业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知名品牌,获取一批医药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年产值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20个,力争中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40%以上。支持地方政府及中医医院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或产业集聚区。建强省、市级治未病中心和区域中医康复中心。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业与文旅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建设形态多样的中医药特色休闲度假区、景区和中医药健康旅游名街名镇等,力争建设40个中医药健康旅游高端基地,推出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县,着力构建全省“一核四区”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新格局。围绕竞技体育开展中医药治疗、康复及研发中医药抗疲劳等功能饮料、保健品,培养一大批中医运动技师指导全民科学健身。

(二)建成“三个高地”。

5.建成科技创新高地。将中医药领域基础研究纳入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重要支持领域。用活中医药研发风险分担基金。围绕重点品种、重点项目试点“揭榜挂帅”攻关。加强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实施高水平中医药循证研究。试点实施医疗机构、高校融合创新团队建设及双聘制,推动中医临床、基础、转化研究一体化和链条化。鼓励医疗机构开展中药临床试验。组建省—市—县三级中药材技术推

广服务体系。主导制定一批国际标准，参与国外植物、草药药典标准研究。加强省部共建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代谢性疾病中医药调控、中药材品质与创新中药研究等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道地药材形成原理与品质评价等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争创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育国家第三方中医药研究平台。加强省中医药转化医学中心、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建设。建设天府中药城中医药孵化园。研发花椒、川芎、麦冬、乌梅、川明参、川贝母等为原料的一批大健康产品，推动获批入市。加强濒危动植物药材及其替代品创新技术研究。

6.建成人才高地。以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探索开展分类评价。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办法，单独设置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类别，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选拔培养一批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重点培育院士后备人才、省级岐黄学者，培养一批国家级、省级中医和中药重点学科带头人。加快培养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中医药创新拔尖人才和团队。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医医院和中医药企业引进省外院士、国医大师、全国(省级)名中医等高端人才和中医药科研团队。到2025年，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增加40%，达15000名。推进成都中医药大学“双一流”建设，发展高等院校本科—硕士—博士师承教育，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建成一流课程达50门、推出教育教学改革成果60个以上。加强规培基地、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推进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升格本科院校，创建四川中医药职业学院。到2025年，全省年培养中医药全日制专科、本科、研究生等人才超过6000名，

年培养学术经验、中药工艺等传承人才5000名，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7.建成文化高地。依托省内科研单位建设中医药文化研究传承平台，挖掘和传承川派中医药文化精髓。提升中国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研究院建设水平，加强“天回医简”等中医药出土文献文物研究与运用，推出《天回医简》等研究成果。实施巴蜀地区“杏林选粹”项目，开展《中医百部经典》整理研究，建立中医药古籍文献数据库。强化川派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整理、“川帮”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实施数字化、影像化记录保护。推动一批四川中医药项目纳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将中医药文化全面融入基础教育科普体系。推动省中医药博物馆打造成为全国一流博物馆。建成60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推动中医药与动漫、餐饮、演艺等有效融合，开发中医药文创产品。打造一批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文化广场、主题公园等沉浸式体验区。2025年，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提高到30%，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普及率达98%，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共识更加广泛。加强中医药文化开放交流，将中医药作为四川国际友城合作、川港澳合作周等对外交流平台的重要内容。建立“五侨”部门联合推动中医药“走出去”机制，建设四川省中医药国际交流中心。开展中医药海外惠侨和中医药“健康旅游+国际医疗”行动，建立海外远程惠侨医疗站，推进中医药海外中心高质量发展。提高四川省中医药国际影响力，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三)实施特色发展“两大工程”。

8.实施中医药区域协调发展工程。推动全省中医药产业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构

建“一轴两区两带”中医药产业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推动中医药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医药一体化发展，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道地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联盟和川渝共建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诊治重点实验室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医疗，加强中医药文化联合研究阐释。推动与滇、黔、桂、琼等地成立中医医院、重点专科、道地药材、中医药企业、疫病防控等联盟，共享医疗、人才、科研、产业、文化资源，强化乌蒙山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联盟建设，推进川琼中医药健康旅游和中医医院联合发展，依托海南自贸港推动中医药贸易发展，建好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防城港产业技术分院。深化川港澳中医药合作与交流，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交流，开展中医药科技联合攻关，推动川产中药材和产品在港澳注册、销售。

9.实施中医中药协同发展工程。吸纳医院、高校、科研院所、中医药企业、行业学(协)会等，形成上下左右协同作战、产研用管同向发力、中医中药并举的统筹推进机制。加强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企业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责任，建立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与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质量监测中心和中药第三方检测平台。建立完善符合中药饮片特点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中药(含民族药)标准体系建设，实施川产道地药材全产业链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提升示范工程，制定川产道地鲜切药材推荐目录、趁鲜切制加工指导原则，推动系统建立单品种药材种子种苗标准、药材及饮片标准、产地趁鲜加工与炮制一

体化技术规范等。加强溯源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中药材溯源试点县建设，鼓励建立从田间地头到使用的全程追溯体系。建立中药饮片质量分级评价制度。建立医疗机构使用优质道地药材激励机制。鼓励中药企业、中医医院“定制药园”创新优质药材供给。围绕质量控制、病种管理、绩效考核、职称晋升等内容，建立完善有利于发挥特色优势的内部运行机制。大力研发“川药”健康饮品、化妆品、保健品以及中兽药、中药饲料添加剂等，推动川产中药材及非传统药用部位的综合利用。推进天麻、铁皮石斛、灵芝等食药物质试点工作，推动将更多具有食用习惯的中药材纳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推进川药与川茶、川果、川酒等融合发展，培育四川特色的中医药养生大产业。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省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领导小组会议机制、部门联动协调机制、专家咨询机制、年度目标考评机制，形成多部门、多层次、全方位推动示范区建设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根据任务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并优先在具备相应基础和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先行先试，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强化评估考核。研究制定示范区建设工作评估考核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动态监测、跟踪分析和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监督检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在示范区建设的不同阶段，组织开展评估分析。

仪陇县人民政府 2022年森林防火禁火命令

仪府发〔2022〕12号

2022年8月19日

为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命令。

一、禁火时间

从本命令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二、禁火区域

全县所有森林、林地（国有林场）及其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内和禁火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域，严禁破坏或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及宣传警示标志。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个人，要自觉接受防火登记、检查，上交火源。

（二）严禁在禁火区域内实施烧荒炼山、烧灰积肥、焚烧秸秆、爆破、焊接、吸烟、野炊、燃烧篝火、烧烤食物、点烛、烧香、烧纸、点放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行为和其他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三）因防治病虫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提交用火申请，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进入林区，需有监护人陪同，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责任，严禁被监护人携带火源单独进入禁火区。

（五）森林、林地（国有林场）的管护（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管护（经营）范围内的森林、林地（国有林场）防火责任。

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一）各乡镇（街道）和县级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禁火宣传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森林火灾的预防、避险和自救的能力。

（二）森林禁火期内，各乡镇（街道）和县级相关部门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准备和调度，各类扑救队伍要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三）各乡镇（街道）或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接到报警后，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并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采取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五、加大检查执法力度

各乡镇（街道）和县级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到位。凡违反以上规定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警电话：0817-7216119、12119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仪陇县2022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
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仪府函〔2022〕177号 2022年8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号）

要求，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将《仪陇县2022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仪陇县2022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
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号）相关要求，下达南充市仪陇县蚕桑绿色高质高效项目中央财政资金269万元。为科学合理利用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积极作用，大力推进我县蚕桑绿色高质高效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仪陇县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绿色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现代蚕桑产业转型升级，初步走出了一条原生态、高品质、高效益、生态循环的现代蚕桑产业发展新“丝”路。目前，全县引进香港利达丰等龙头企业3家，建成高标准种养循环蚕桑基地近3万亩，以蚕桑为主的农旅融合园1.3万亩，获得欧盟“色瑞斯”有机认证的蚕桑基地1.15万亩，蚕茧仓储分拣中心4个以及废弃物处

理中心、缫丝织绸厂、丝纺服装加工厂各1个，组建了丝绸产品设计、包装专业团队和畅通的外贸出口通道，构建起了集栽桑养蚕、缫丝织绸、服装生产、外贸出口于一体的丝纺服装全产业链，基地同步配套建设产业环线公路、生产便道、水利设施，最大限度地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实行多元立体种养，积极推广桑菜、桑豆套作等模式，推进蚕粪、桑枝、植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突出种养结合、资源循环；在养蚕过程中完全不使用人工合成的化学药物，保证产出的蚕丝绿色有机、生态健康。

二、思路目标

紧紧围绕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兴农，进一步聚焦提高质量和效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引领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蚕桑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集成栽桑养蚕“全环节”绿色高效高质技术模式，构建“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围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带动

全县蚕桑绿色高质高效发展。

三、建设内容

(一) 物化投入

- 1.小蚕集中共育智能化设备7套；
- 2.利用桑枝蚕沙等废弃物发酵积造施用还田有机肥3000吨；
- 3.山地轨道运输机械2处（每处机头1个、轨道各500米）；
- 4.补齐桑园杀虫灯100盏进行绿色防控；
- 5.冬季桑园宽行套种3000亩（土豆、榨菜、豌豆等）；
- 6.购置自动化大蚕饲养机械5台套。

(二) 社会化服务

小蚕共育10000张社会化服务。

(三) 技术指导服务

- 1.仪陇茧丝地理标志商标宣传推广；
- 2.完善蚕棚标识标牌20处；
- 3.园区智慧蚕桑平台建设。（桑园茧站、蚕房监控设备、桑树病虫、气象预测预报等）在专家工作站和技术服务中心分别安装远程智能监控系统、数据传输到LED屏；
- 4.技术培训及指导。

四、建设地点

仪陇县土门镇、铜鼓乡、园区内。

五、实施主体及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有县农业农村局、四川布碧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语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南充市仪陇县恒丰信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管桑养蚕业主（含家庭农场）。

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2022年）。

六、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一) 分项及总投资规模

1.项目总投资671.5万元。

其中，物化投入469万元，占总投资的70%；

社会化服务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

的15%；

技术指导服务投资102.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2.项目使用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69万元。

其中，物化投入183.5万元，占总投资的68%；

社会化服务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技术指导服务投资45.5万元，占总投资的17%。

(二) 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671.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69万元，实施主体自筹资金402.5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见附件。

七、项目管理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县委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项目创建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的宏观管理，决定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督促落实项目建设配套资金。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站股负责人为组员的项目实施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规划方案制定、质量监控、档案管理、设备采购、技术培训等日常工作。

(二) 强化指导服务

加强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的技术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等，提高创建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在一个养蚕周期内，组织专家在现场为蚕农指导2次以上；加强桑蚕茧丝先进生产技术及农业政策、先进农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培训工作；培育蚕桑产业专业大户、蚕桑产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产业向绿色高质高效发展。

（三）强化日常管理

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创建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强化进度落实，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创建情况。

（四）强化资源整合

发挥项目集聚效应，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零增长等相关项目资金，支持绿色高质高效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增加信贷、保险等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技术和服务创新的投入。

（五）强化监督考核

一是要强化建设责任，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项目运行机制。明确具体责任领导、部门。项目班子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二是要制定项目推进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和承办人，按照项目建设时间进度表，挂图作战，树立“倒计时”制度。及时跟踪、反馈项目进展情况。三是要加强项目考核，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审计，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附件：2022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项目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表（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城规划区内部分村（居）
2018 年以来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发〔2022〕29 号 2022 年 8 月 23 日

新政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以来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县城规划区内部分村（居）2018 年

县城规划区内部分村（居）2018 年以来
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为保障县城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解决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根据中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安置依据

参照省人社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 号）、《仪陇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仪陇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仪府发〔2020〕12 号）和《仪陇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仪陇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仪府发〔2021〕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施。

二、安置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征地的部分集体经济组织中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安置，即：度门街道办事处报本寺村 1、2、5、6 组，郭家嘴村 1、2、3、4、5、6 组，明德庵村 6、7、8 组，度门坝 1、3、4、7 组，立石子村 3 组，磨子坝村 2、3、4、5、6、7 组，任家坝村 1、

2、4、5、6、7 组，鱼箭滩村 1、2、3、4、5、6 组，奶子石村 1、2、3、4、5、6、7、8、9 组，秦家岸村 1、3、4 组，杨家岸村 2、3 组，任家店村 1、2、3、4、5、6 组，任家沟村 7 组，龙井湾村 1、2、3、4、5、8、9、11 组，雷家沟村 6 组，西阳坝村 1、2、3、4、5、6、8 组；新政镇河西村 1、2、4、5、6、7、8、9、10 组，大东社区 2、5 组，东北社区 1 组，嘉陵社区 5 组，江东社区 4、5 组，金刚村 1、2 组，狮子村 3、4、5、6 组，新南社区 1 组，梅子垭村 2、11 组，华丰村 7 组，共 26 个村（居）98 个组（上述村、组均指建制调整前的村、组）。

三、指标测算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上述 26 个村 98 个村民小组共征收土地 8184.94 亩（含预征地）。其中，征收耕地面积 6614.47 亩（含预征地）。经测算，应下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指标 3702 人（详见附件，含追加指标 16 人，不含扣减指标）。具

体参保人员由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基层民主自治原则自行讨论确定。若本方案测算的指标数量超过集体经济组织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成员总数，多余指标数量自动作废。

四、人员安置

本方案印发后，度门街道办事处、新政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涉及村、组按照相关规定推选参保人员，及时报县自规局审核；审核后由县居保局测算参保人员的

参保年限及筹集资金额度并反馈至度门街道办事处、新政镇人民政府，再由度门街道办事处、新政镇人民政府督促指导相关村、组按照“筹集一批，参保一批”的原则，组织参保人员筹集资金，分批有序落实参保。

附件：规划区内部分村（居）2018 年以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指标测算表（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仪陇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仪府办发〔2022〕31 号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仪陇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

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仪陇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分配、使用、退出、管理和租赁补贴相关工作。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为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

第四条 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切实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应工作。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公共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政策，对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二)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筹集、分配、管理;负责租金收取和租赁补贴发放;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档案管理。

(三)组织人社部门负责核实行政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在编、在职情况。

(四)县低保中心负责核实城镇低保家庭情况。

(五)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按照各自职能负责核实城镇特殊住房困难家庭身份情况。

(六)县社保局负责核实社保缴纳情况。

(七)县市监局负责核实经商办企业情况。

(八)县交警大队负责核实机动车辆情况。

(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核实房产情况。

(十)乡镇(街道办)、社区及相关单位负责核实本辖区、本单位申请人员户籍、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和保障资格初审工作。

第五条 对面向外来务工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县经开区管委会进行分配,在乡镇(街道办)修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由乡镇(街道办)进行分配。

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

第六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以家庭为申请单位,每个家庭确定 1 名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具备当地城镇户口且年满 18 周岁(含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以

自身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2.享受国家低保政策;

3.在本地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具备当地城镇户口且年满 18 周岁(含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以自身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2.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我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在本地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三)新就业无房职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为新就业且工作年限原则上不满五年;

2.申请人在工作地无住房。

(四)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须与用工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务工合同;

2.申请人在务工地无住房;

3.申请人在务工地有稳定收入。

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由申请人向其户籍、居住地社区及乡镇(街道办)或工作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及时完成初审。

(二)首次公示。初审合格后,乡镇(街道办)或所在单位应将申请家庭或个人相关信息在本辖区、本单位进行首次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3 日),并及时将申请材料 and 首次公示资料报送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

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办)或

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结果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异议申请人。

(三) 复审。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会同组织人社、民政、交警、市监、社保、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四) 二次公示。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3日)。

对公示有异议的，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结果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异议申请人。

(五) 终审。经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审核合格后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轮候对象或租赁补贴对象。

第八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仪陇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

(二) 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及家庭成员户口簿；

(三) 婚姻材料(已婚提供结婚证、离异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丧偶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四) 收入情况证明材料(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

(五) 与单位签订的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近三个月工资打款记录(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

(六) 在居住地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租住房屋的房产证明材料、房东身份证、租房发票和主申请人社会保障卡(租赁补贴对象提供)；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三章 配租与补贴

第九条 对新建公共租赁住房首次分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应制定分配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采取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对动态退出的房源，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按照轮候顺序进行意向登记复审后，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全国英雄、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城镇特殊住房困难家庭可以优先安排。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一般为3年。租赁期届满需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重新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纳房屋租金，租金标准由发改部门会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等部门核定，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租金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原则每3年调整一次。

第十二条 租赁补贴标准由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状况、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及住房保障对象需求等因素进行确定，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租赁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3年调整一次。

第十三条 租赁补贴按季度进行发放，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

第十四条 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间内，需变更保障方式的，应按程序办理保障方式变更手续后再予以变更保障方式。

第四章 使用与退出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应及时对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维修养护资金由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住房、收入等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享受实物配租的，责令限期退回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退回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享受租赁补贴的，责令限期退回。

第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解除租赁合同，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由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由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 改变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 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且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十八条 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九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 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二) 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三) 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搬迁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条 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一) 家庭的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

(二) 外来务工人员未继续在单位务工的；

(三) 新近就业职工调离我县的。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投诉，公共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和实施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核实、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

施部门会同组织、人社、市监、交警、社保、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每年定期对保障对象资格进行复核，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其保障资格，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部门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日常监督检查。

(一) 询问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核查事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进入公共租赁住房检查住房使用情况；

(三) 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的资料，了解其家庭收入及财产情况；

(四) 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二十四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 5 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仪陇县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管理暂行办法》（仪府办发〔2018〕34 号）和《仪陇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仪府办发〔2018〕72 号）同时废止。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仪陇县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府系统 值班工作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仪府办发〔2022〕32 号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试行）》（国办发〔2022〕1 号）、《四川省贯彻〈全国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试行）〉实施细则》（川办发〔2022〕

45 号）和《南充市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的具体办法》（南府办发〔2022〕20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现将《仪陇县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的具体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仪陇县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府系统值班 工作的具体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城镇住房困难

群体基本住房需求，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

《全国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试行）》（国办发〔2022〕1号）、《四川省贯彻〈全国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试行）〉实施细则》（川办发〔2022〕45号）和《南充市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的具体办法》（南府办发〔2022〕20号），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全县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严格执行《规范》《细则》《办法》，对各辖区和各部门的值班工作进行规范和明确。

第三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并指导全县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具体工作由县政府总值班室承担。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明确履行值班职责的股（室、中心）（以下统称值班室），统筹负责本辖区本部门的值班工作。

第四条 值班室主要职能包括：

（一）保证24小时在岗值班，保证联络畅通；

（二）及时报送值班信息；

（三）负责传达和督促落实领导有关指示批示；

（四）负责值班平台使用管理；

（五）指导本辖区本部门值班工作；

（六）负责接收处理各类值班文电和公务联系事宜；

（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实行领导带班制度。

（一）工作日夜间、周休息日，要安排领导在单位带班或电话带班；领导电话带班期间要保证联络畅通，工作需要时第一时间返岗。

（二）重大会议、活动期间、重特大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和汛期、森林高火险期等重要时期，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安排主要领导在单位带班。

（三）节假日期间，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严格执行两级值班带班等分类规定。

一级带班：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科级领导干部。除赴应急处突现场指挥外，要在机关办公区履行带班职责，夜间（当日20时后）可在确保联络畅通的情况下居家带班，工作需要时第一时间返岗。

二级值班值守：值班员24小时在岗值班。

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汛期、疫情防控、森林高火险期等重要时期，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可根据情况实行三级值班带班（主要领导带班、分管领导值班、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

第六条 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工作日白天，安排值班室人员值班。工作日夜间、周休息日和节假日可统筹安排本单位正式干部值班；值守应急任务较重的部门要安排值班室人员专职值班。值班人员月均值班一般不少于2次、每班不少于8小时。严禁安排雇员、临聘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等顶岗值班，严禁安排同一人同时承担值班、带班工作。值班、带班人员遇临时紧急任务无法承担值班、带班工作的要及时调班，严禁擅离职守或在未做好工作衔接的情况下换岗。

第七条 值班电话应为专用固定座机电话，时刻保持畅通，响铃3声之内接听，严禁呼叫转移、设置彩铃或用于处理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务。接打电话要态度热情、语言规范、表述精准，重要来电要

详细做好电话记录。

第八条 严格落实值班交接班制度。值班员应全面准确记录值班期间重要事项和处理情况，记录内容应客观真实、要素齐全、详略得当，记录时间具体到分钟。使用统一规范的值班记录本或电子值班记录单，手工记录要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更改，定期编号归档，以备查考。交接班应在值班场所进行，当面履行书面交接手续并签字。交班人员要清楚交接当班重要事项、需继续办理事项，接班人员要全面准确掌握值班情况，负责接续办理未完成事项。

第九条 加强值班信息报告。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仪陇县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时报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讣告、请假报备等信息，按要求反馈领导同志批示指示落实情况，做到报送程序规范、报送内容准确、报送时限合规，坚决杜绝未经核实胡报、不讲程序乱报、拖延隐瞒不报。

如遇重特大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事发地乡镇（街道）值班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度指挥，并第一时间（30分钟以内）将现场核实情况以电话方式报告县政府总值班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县人民政府要求调度核实并报送信息的，应在2小时内书面反馈。

第十条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值班室严禁向无关人员透露涉密信息和工作秘密，严禁使用非保密设备处理涉密事项，严禁未经批准将涉密文件、信息、设备等带出值班场所。

第十一条 加强值班平台使用和管理。依托电子政务网络和互联网，推动全

县政府值班平台互通，发挥值班报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图像接入系统、信息资源调用系统等作用，实现信息接报、视频调度、情况研判等业务线上线下协调。公安、应急、交通、卫健、水务、气象、自规、文广旅、林业等部门要主动将非涉密信息资源聚合到值班信息平台，实现融合共享、可视化展示，构建值班信息资源“一张图”。

第十二条 加强专业化值班队伍建设。选派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过硬的干部承担值班工作，优先选派年轻干部到值班岗位锻炼，推动值班人员合理有序轮岗交流，为干部成长发展创造条件。加强对本部门（行业）值班业务指导，每年至少组织本辖区、本部门值班人员开展一次专项培训，利用交接班、工作例会、交流研讨等方式经常性开展业务培训，做好节假日值班人员培训，对初次参加值班人员开展岗前培训。

第十三条 规范值班室建设。设置独立值班场所，悬挂铭牌标识，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部门可以合理划分工作区、休息区（含卫生间）等，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严禁用传达室、保卫室等充当值班场所。加强值班人员生活保障，解决好值班期间休息、就餐等实际困难，配备必要的值班食品。统筹安排值班人员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值班补助。

第十四条 县政府总值班室将采取电话抽查、实地检查和视频调度等方式，加大节假日、工作日夜间和重要时间段对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值班工作检查力度，每季度至少通报1次。县政府办公室将研究建立可量化的评价体系，对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值班工作

进行评定，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问题突出的进行约谈提醒、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按

程序问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2〕88 号 2022 年 8 月 18 日

县级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力度，提高办理质量，确保办理实效，根据《仪陇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办法（试行）》（仪府办发〔2018〕27 号）和《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办理 2022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仪府办发〔2022〕26 号）要求，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拟于近期对 2022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具体督查时间由各督查小组组长确定）。

二、督查分工

督查组由县政府办、县人大大事代表工委、县政协提案委抽派人员组成，由县政府办主任段代春同志任组长，并成立 7 个督查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及督查分工如下：

第一小组

组 长：袁克怀

成 员：万德昌 张巧玲 青 昕

联络员：青 昕

督查单位：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国有企业服务中心

第二小组

组 长：阳嘉辉

成 员：杨春雷 胡 麟 王映宏

联络员：王映宏

督查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团县委、妇联、档案馆

第三小组

组 长：宋祖辉

成 员：席维涌 代发明 熊皓轩

联络员：熊皓轩

督查单位：朱管局、文广旅局、教科体局、卫健局、人社局、就业局

第四小组

组 长：欧吉胜

成 员：李 伟 邬 杰 麦 磊

联络员：麦 磊

督查单位：住建局、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运管局、农民工服务中心、房地产服务中心

第五小组

组 长：周 行

成 员：何兴安 刘贵龙 邬铭阳

联络员：邬铭阳

督查单位：工商联、市监局、经合外事局、商务经信局、医保局、民电中心

第六小组

组 长：刘卫东

成 员：彭 莉 罗中坤 程慧龙

联络员：程慧龙

督查单位：目绩办、财政局、发改局、
自规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金融
工作局

第七小组

组 长：钟晓阳

成 员：覃 燕 唐海军 唐康宁

联络员：唐康宁

督查单位：政法委、公安局、民政局、
司法局、信访局、公安交警大队

三、督查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严格按照《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办理 2022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仪府办发〔2022〕26）要求，提前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准备，

对正在办理的，要加快进度，形成书面进度报告，坚决杜绝久拖不办、久拖不复、敷衍应付等现象。

(二) 强化问题反馈。各督查小组要把发现问题、督促办理贯穿于督查全过程，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办理措施不力、办理进度迟缓、办理结果不满意等情况，要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三) 强化结果运用。督查结束后，各督查小组要及时形成督查专题报告，经县政府办梳理汇总后，形成综合督查报告，报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件：仪陇县 2022 年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督查表（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仪陇县电力保供领导小组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2〕89号 2022年8月16日

县级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有效应对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电力供需紧张形势，全力保安全、保民生、保重点，经研究，县政府决定成立仪陇县电力保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赵云强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严清权 县委常委、统战部
部长

许尔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许 维 县委办副主任

刘贵龙 县委督查专员、县政
府督查室主任（兼）

周军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

部长

张 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网信
办主任

任永艺 县公安局副政委

邹茂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 俊 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王 轩 四川仪陇经开区管委会党委书记
罗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林朝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 江 县水务局局长
胡 润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肖 岚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罗支欣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罗雄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郑宏培 县气象局局长
王 果 国网仪陇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俊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果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县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保供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研究制定保供电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协调解决保供电工作重大问题,指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刚性执行保供电措施,坚决确保电网安全,全力保障民生用电。

(一)县委宣传部:负责全县电力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保供宣传工作。

(二)县委网信办:负责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及时掌握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三)县公安局:负责督促会所的照明、空调用电,并开展现场督导指导,确

保空调温度设定为 26℃ 以上。协助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 KTV 场所设施用电进行督导,视情况调整高峰时段空调使用时长及温度设置,有序关闭景观、装饰等非必要用电设备。

(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县(换)电桩(站)的避峰充电管控。负责铁路施工用电管控。

(五)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电力保供工作,协调解决电力保供工作中跨部门的突出问题;负责协调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超、宾馆、酒店的设施用电,视情况调整高峰时段空调使用时长及温度设置,有序关闭景观、装饰等非必要用电设备。组织国网仪陇县供电公司编制迎峰度夏、迎峰度冬保供电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保障电网平稳运行和居民用电需求。

(六)四川仪陇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对园区内所有企业宣传节约用电,开展现场督导指导,确保空调温度设定为 26℃ 以上。配合执行县电力调度中心调度指令。

(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照指令督促县内所有砖瓦企业停工停产,让电于民。

(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全县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结合用电高峰时段和全天气温变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督促需在用电高峰时段持续施工的全县重大在建项目提前调整作业内容,以非电施工为主。

(九)县水务局:负责指导农村小水电(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发电企业加大出力,全力提供电力支撑;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协调上下游水量调度。

(十)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旅游景区、网吧、电玩、KTV 等

场所的设施用电，视情况调整高峰时段空调使用时长及温度设置，有序关闭景观、装饰等非必要用电设备。

(十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办公场所节约用电。

(十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控制景观亮化工程用电，启用非主要路段路灯间隔照明，确保电力发挥最大效益；对具备条件的城市道路照明，在保证基本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半幅照明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后开启时间、提前关闭时间。

(十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棋牌室、餐饮行业的照明、空调节约用电，并开展现场督导指导，确保空调温度设定为26℃以上。关闭景观、装饰等非必要用电设备。

(十四)县气象局：负责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发布极端天气气象预警信息。

(十五)国网仪陇县供电公司：负责密切跟踪电力供需变化，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启动有序用电方案，明确启动有序用电等级，同时向仪陇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报备。严格执行相应有序用电等级，依据有序用电方案确定的负荷指标控制用户用电需求。

(十六)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属地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居

民，宣传节约用电，开展个体工商户、临街商铺的现场督导指导，确保空调温度设定为26℃以上。关闭场镇内景观、装饰等非必要用电设备。配合执行县电力调度中心调度指令。

各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好分管领域职责，全力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实行联合办公机制。极端天气期间，县商务经信局、国网仪陇县供电公司及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视工作需要参加)负责人每天10:00-14:00、20:30-22:30在国网仪陇县供电公司调度中心联合办公，确保调度高效、运转有力。

(二)实行协同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安排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全力做好电力保供工作。

(三)实行信息共享机制。极端天气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电力保供工作简报，抄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迅速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切实加强电力保供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于8月18日18:00前将联系人员及方式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2〕91号 2022年8月30日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仪陇县优

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仪陇县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为大力推动全县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持续优化提升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全县个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按照中省市县要求，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市委七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坚决抓好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最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推动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围绕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许可准营、生产经营、变更登记、提档升级、歇业休眠、撤销注销等全生命周期，畅通准入准营渠道、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制定落实优惠政策、提供优质服务、解决生产经营难题，全面优化市场准入、要素保障、生产经营、政务服务、法治保障“五大环境”，构建稳定规范、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准入准营环境行动

1.全面推行“一允许两简化四放宽”登记制度改革。允许个体工商户在本县内跨区域通办，简化申报材料、简化登记流程，放宽字号名称限制、放宽经营场所限制、放宽经营范围限制、放宽登记区域限制。在《仪陇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中引入承诺制，实行证明制和承诺制双规运行。制发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豁免登记清单，明确免于登记范围，推进网上办、异地办、成渝通办，为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提供更舒适的环境、更便利的服务。（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2.推进“套餐式”并联审批模式。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登记审批、注销登记等办事流程合二为一，真正实现一套资料、一次申报、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大幅提高办事效率，让市场主体少跑路。推进“政银合作”，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为在网上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打印营业执照。（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人行）

3.实施个体工商户歇业制度。制定《仪陇县个体工商户歇业管理制度》，允许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并向社会公示（不超过三年），给予适度缓冲，降低个体工商户维持成本。个体工商户在

“歇业”前恢复经营活动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二）优化要素保障环境行动

4.加强用地保障。打通个体工商户用地渠道，优化用地审批办事程序，在遵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支持、指导个体工商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与村社联办市场主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规局）

5.加强水电气视讯保障。对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优惠电价、电力需求安装容量160kw以下免费接入、网络通信优惠入网使用、“欠费不停供”等优惠政策，并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在2022年12月底前缓缴费用免收欠费滞纳金。开展水电气视讯网上缴费便利服务行动，引入在线收费计量器具、平台、系统，持续降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县商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公用企业）

6.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轻个体工商户资金压力。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对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单位缴费费率降至0.6%，个人缴费费率降至0.4%。对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至2022年底，其中属于餐饮、零售、旅游等5类特困行业，其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7.持续完善普惠金融长效机制。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业等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业等个体工商户的保障程度。灵活运用优惠利率的金融产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支持，推动融资成本下降。积极对接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创新业务品种，提高普惠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占比，加大普惠个体工商户贷款投放量，助力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针对首次创业、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给予贷款利息等方面补贴。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商经信局、县人行）。

8.实施房屋租金减免及车辆通行费优惠。2022年内，对承租国有房屋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减免6个月租金政策；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个体工商户整车合法装卸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免收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属国有企业、县税务局）

（三）优化生产经营环境行动

9.持续优化税费政策。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服务水平，积极拓展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积极推进纳税人税费事项全程网上办；开展线上方式辅助办税，通过税费服务支持中心推行涉税事项远程帮办、问办结合，方便个体工商户办税；深化税邮合作，建立39个“税邮驿站”，实行免费邮政配送发票，委托代开增值税普通发

票、委托代征社保、医保费；依托云平台大数据甄别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利用征纳互动平台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从事饲养业、捕捞业、养殖业、种植业的个体工商户，其取得的收入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退役士兵创业、重点群体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0.实施防疫补贴优惠。将餐饮业、零售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鼓励政府机关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评审机构等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非营利性检验检测、评审等服务，持续落实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暂停收费、免费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监测、足额支付样品购置费等政策。（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商务经信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

11.畅通个体工商户参与政府采购渠道。鼓励个体工商户依法、公平、公开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有个体工商参与的政府采购活动外，其他任何政府采购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个体工商户排除在潜在供应商之外，并为其提供人才、机构、技术等服务等支持，清除制度性障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级相关部门）

12.开展产品、服务集中展销活动。组织民电中心、融媒体中心、商会协会等，为个体工商户搭建产品服务展示平台，开展线上线下产品、服务集中展销活动，对参展个体工商户直接减免展位费，打破营销困境，激发个体工商户销售活力，拉动县域个体经济平衡快速发展，促进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县商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民电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13.推动放心产品放心店（商超）建设。将环境条件好、产品质量高、消费投诉少的个体类商超、经营店纳入试点建设范畴，强化供货方评价、产品进货验收、销售过程控制、人员健康管理、消费者权益维护、售后服务等能力提升，打造群众满意、消费升级、特色鲜明的放心店（商超），带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

14.开展市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农贸市场星级评定，积极推进农贸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全县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建设一批个体工商户聚集的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等综合消费场所，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优良更方便的经营条件。（责任单位：县商经信局、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

15.持续开展小作坊、餐饮店试点示范建设。分类打造一批“名优特小作坊”“示范小作坊”“阳光小作坊”和餐饮店，并给

予资金奖补支持，推动小作坊、餐饮店向“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优”转变。开展名优特小作坊食品进商超、上网点试点，助力名优特小作坊食品走出仪陇。（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财政局、县商经信局、县民电中心）

（四）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行动

16.助力市场主体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在营业执照办理、股东协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公章雕刻、银行账户开设等环节上安排专人全程服务、指导帮办。对纳入限上的个体工商户和正常经营转型升级为规上企业的，按县委政府升规入统政策予以奖补。鼓励传统批发业、零售业、服务业等个体工商户创新云直播、云体验等新型经营模式，打造网红店、网红品牌，鼓励老旧小商店、杂货店、小卖部等分散经营零售店通过加盟、合作等方式参与品牌连锁店经营。持续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鼓励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区积极开展夜间经营，发挥商业特色街和步行街的集聚效应，吸引个体工商户入驻。（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商经信局、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民电中心等）

17.深入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年活动。分行业分区域为个体工商户举办政策咨询、用工对接、经营管理、金融支持等各项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个私协会、餐饮协会、柑橘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开展本地农副产品进餐饮店、本地加工食品进商超等对接活动，推动个体工商户抱团发展。（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等县级各部门和行业协会）

（五）优化法治保障环境行动

18.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依照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合理压缩自由裁量空间，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原则上按照各层阶的底限处罚，营造公开透明、包容审慎的柔性执法环境，进一步激发个体工商户市场活力。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确需采取保全措施的，尽量采取“活封”“活扣”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个体工商户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人民法院）

19.切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除涉及质量安全等重要事项按照风险等级确定检查批次外，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的其他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程度减少对个体户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开展涉个体工商户专项公示和检查。梳理、公示各行业涉及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发放政策明白卡，开展涉个体工商户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行业乱评比乱收费等不正当行为。（责任单位：县减负办、县市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商务经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按照任务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涉及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

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扎实推进，做到项项有着落、事事有实效。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加强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系列行动举措宣传报道，积极宣传推介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强化大局意识，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中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坚决清除各种障碍，确保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各项行动任务。

重 要 会 议

◆2022年8月26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赵云强同志在行政中心2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18届第15次常务会议。

- 一、学习《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 二、听取1—6月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 三、研究审议《仪陇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
- 四、研究审议《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2021年度薪酬及2019-2021年任期激励方案（送审稿）》
- 五、研究审议《仪陇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送审稿）》
- 六、研究审议《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条措施（送审稿）》
- 七、研究审议《发动机涨紧器及工程机械接头生产加工项目投资合同》等6投资合同
- 八、研究审议《四川思德干部学院后勤服务管理工作方案（送审稿）》